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举报件信息公开

序号	批次	交办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6	16	X2HA20210420069	禹州颍川街道办东关村液化气独居院小区住户称,小区是在20世纪90年代由液化气公司开发建设,因公司倒闭,居民至今还走在完全由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填充碾压而成的垃圾路上,晴天时垃圾飘荡尘土飞扬,雨天时泥泞难行污水飞溅。垃圾路旁逐渐形成一个大的低洼凹坑,凹坑里外堆满了各种各样的生活垃圾。雨季雨水长期对生活垃圾的浸泡,致使小区的自备水井被污染,井水不能饮用,小区居民被迫集资接通其他水源。	禹州市	住宿、餐饮、娱乐业	经调查,该地点是当时液化气公司在其连建房北边自建的3米土路,不存在垃圾填路,但由于路面一直没有硬化,一定程度上存在道路晴天扬尘和雨天泥泞的现象,群众反映的“居民至今还走在完全由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填充碾压而成的垃圾路上”情况不属实,“晴天时垃圾飘荡尘土飞扬,雨天时泥泞难行污水飞溅”情况属实。该地点道路北邻村民树园,再向北是村民菜地,调查时发现除树园地势较低外,并未发现污水坑塘;树园内临时堆放了部分市政工程公司修剪树木的残枝,未发现其他生活垃圾;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相关部门已于2015年8月对该小区的自备井实施了封闭,停止使用至今,且当时接通了市政供水,全部使用城市管网集中供水,群众反映的“垃圾路旁逐渐形成一个大的低洼凹坑,凹坑里外堆满了各种各样的生活垃圾。雨季雨水长期对生活垃圾的浸泡,致使小区的自备水井被污染,井水不能饮用,小区居民被迫集资接通其他水源”情况不属实。	部分属实	(一)禹州市水利部门已于2015年8月对该小区的自备井实施了封闭,停止使用至今,并且在当时就与小区业主代表和颍川街道办事处、禹州市供水公司对接,接通了市政供水,全部使用城市管网集中供水。 (二)市政公司已立行改,已清理了树园内存放的修剪树木残枝。 (三)颍川街道办事处已做好东关社区和连建房现住户的协调工作,由街道办出资277141.94元,修建长103米,宽3米,厚18厘米水泥路。目前,该段修路工程已基本竣工,正在进行后期养护,待过养护期后便可投入使用。	已办结	无
37	17	D2HA202104230019	文殊镇兰河流域上游紧邻枣园村,村民在河道两侧随意建造养猪场,但在紧邻枣园村的贺庙村发现两家养猪场,分别为黄某养殖场和禹州市庄源养殖有限公司,这两家养猪场均不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也不在禁养区内。黄某养殖场位于文殊镇贺庙村兰河北侧,建于2009年,目前存栏生猪32头,属于小规模养殖,无任何手续;现场调查发现,该养殖户在河道内设置临时小粪池一处,粪污经简单沉淀后排入河道,污染河流。禹州市庄源养殖有限公司位于文殊镇贺庙村兰河北侧,年存栏生猪634头,办理有环评手续,该养殖场在紧邻河道的地方建设有约400立方米的沉淀池一座,且有2个部位出现外渗现象,渗漏的粪便直接流入河道,污染河流。	禹州市	畜禽养殖	经调查,在文殊镇枣园村未发现村民在兰河上游河道两侧肆意建设养猪场,但在紧邻枣园村的贺庙村发现两家养猪场,分别为黄某养殖场和禹州市庄源养殖有限公司,这两家养猪场均不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也不在禁养区内。黄某养殖场位于文殊镇贺庙村兰河北侧,建于2009年,目前存栏生猪32头,属于小规模养殖,无任何手续;现场调查发现,该养殖户在河道内设置临时小粪池一处,粪污经简单沉淀后排入河道,污染河流。禹州市庄源养殖有限公司位于文殊镇贺庙村兰河北侧,年存栏生猪634头,办理有环评手续,该养殖场在紧邻河道的地方建设有约400立方米的沉淀池一座,且有2个部位出现外渗现象,渗漏的粪便直接流入河道,污染河流。	属实	(一)文殊镇政府于5月2日对黄建领养猪场实施清理取缔。目前,该养殖户生猪已清栏,储存粪污的设施已清理到位。 (二)禹州市庄源养殖有限公司已对沉淀池渗漏部位进行封堵加固,在储粪池南边进行了填土碾压,新建粪污处理池已完工,现已投入使用,渗漏问题已解决,渗漏到河流的污泥及粪便已清理完毕,5月26日已全部整改到位。 (三)2021年4月25日监测人员对禹州市庄源养殖有限公司外流污水取水化验,化验结果显示该公司污水属超标排放。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禹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对该企业进行了立案处罚,2021年6月11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禹环行罚[2021]第043号),罚款62万元,该公司尚未缴纳罚款。如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已办结	4月27日,文殊镇纪委已给予贺庙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诫勉谈话处分
38	18	D2HA202104240018	禹州市行政南路颖园小区,禹州森源房地产有限公司在颖园小区内非法挖自备井让小区居民饮用。	禹州市	其他污染	经调查,该小区由禹州市森源房地产有限公司于2009年开发建成,由于该小区建成时不在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自备井作为小区供水水源,调查时正在取用地下水,该自备井为小区居民饮用水唯一水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家庭生活少量取水的,不需要申领取水许可证”,该小区自建成至今,小区居民一直饮用自备井水源,群众反映“禹州市森源房地产有限公司在颖园小区内非法挖自备井”的情况不属实,“但小区物业让居民饮用自备井水源”的情况属实。	部分属实	(一)由禹州市水利局牵头,住建局配合,改造方案经与业主广泛沟通、讨论、商定同意后,供水公司于5月4日对颖园小区大门外268米公共供水主管网进行施工。 (二)6月29日,小区内配套设施及二次增压设施已安装调试完毕,6月30日正式接通市政供水管网,该小区业主反映的吃水问题已得到解决。7月2日禹州市水利局节水中心对该小区自备井实施关闭。	已办结	无
39	18	D2HA202104240017	许昌市禹州市苌庄镇铁山村二组北边,实德石料厂,货车经过时沿路抛洒,扬尘大、震动噪声大,将村内的公路压坏。投诉人称因住处距离工厂很近,已经造成很大的影响,要求厂内立即停止生产。	禹州市	大气、噪声	经调查,铁山村村部至二组道路于2016年硬化,因登封市兴东石料厂和原禹州市实德矿产品责任有限公司实德石料厂两家企业运输车辆在此段路经过,造成该段道路损坏;苌庄镇政府积极组织协调铁山村“两委”和企业进行沟通,于2020年10月份开始,对铁山村损坏的道路进行整修,目前已整修480米,其余损坏的道路正在整修中;2021年4月以来实德石料厂正在对铁山村至瓦北村损坏的道路进行整修,其间一直未进行生产,没有运输车辆出入,群众反映的“实德石料厂货车经过时沿路抛洒”情况不属实。经核查,该企业营业执照、环评、采矿许可证等手续齐全合法,目前企业正在对破损路段进行整修未进行生产,经现场实地测量,实德石料厂到铁山村住户最近距离为750米,群众反映的“已经造成很大影响”情况不属实。目前实德石料厂每天派出洒水车对铁山村道路进行洒水,村内车辆通过损坏路段时出现颠簸,引起扬尘和车辆自身震动噪声,群众反映“扬尘大,震动噪声大,运输车辆将村内的公路压坏”的情况属实。	部分属实	(一)2021年3月9日,禹州市安委会办公室同意实德石料厂复工复产,但由于该企业正在对经过该村的破损路段进行整修,一直未进行生产。2021年4月10日开始对铁山村段损坏的道路整修,已于2021年6月30日全部整修完毕。 (二)实德石料厂在原有的一辆洒水车的基础上,又新购置一辆洒水车和一辆扫地车,对厂区及通往厂区的道路进行不间断清扫及洒水降尘。同时厂区门口设置有车辆冲刷设备,出厂车辆一律冲刷覆盖到位,最大限度降低扬尘污染。	已办结	无
40	20	D2HA202104260003	许昌市禹州市药城路宝利来小区,用的不是自来水,是自备井水,水质比较差,小区居民强烈要求使用自来水。	禹州市	其他	经调查,禹州市宝利来小区位于禹州市药城路,由禹州市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9年开发建成;由于该小区建成时不在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开发商在小区东部开凿自备井1眼,作为小区供水水源,目前该自备井为该小区居民唯一饮用水源;据相关部门提供的检测报告可知,在对该小区井水监测的32项指标中,只有总硬度指标超标(该区域总硬度由于地质原因普遍偏高),其他指标均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2020年禹州市供水有限公司对宝利来小区改造公共供水工程进行了预算,总造价为36万元,每户居民分摊费用为3600元,由于分摊费用较高,导致此项改造工程没有进展。	属实	(一)由禹州市水利局牵头,住建局及沟街街道办配合,于5月3日制定宝利来小区自来水改造方案,改造方案与小区业主商定同意后签订供水协议,并经过公示后,市供水公司按照实施方案与小区业主代表在6月15日签订了施工合同。 (二)该小区内基础管网改造已完成,加压设备已安装到位,小区业主完成用水改造116户,于6月22日完成用水接入,实现市政供水。该小区吃水问题已彻底解决。	已办结	无
41	23	D2HA202104290057	许昌市禹州市腾飞路西工业园区内,汇源公司(怀疑是化工厂),散发刺鼻气味(夏季气味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生活。投诉人希望工厂停产或者搬离居民区。	禹州市	化工	经调查,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该公司属于分类目录中的酒精制造,不属于化工企业;通过卫星地图测距,该公司位于禹州市产业集聚区西工业园区腾飞路中段,距离最近的禹州市夏都街道办华庄村600米,距离禹州市韩城街道办邢寨村和焦寨村分别为869米和952米,距离禹州市夏都实验学校1160米,不在居民生活区范围,群众反映“汇源公司(怀疑是化工厂),散发刺鼻气味(夏季气味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生活”问题不属实。现场核查时,该企业处于正常生产中,办公区无异味,生产的沼液池和渣液分离机附近有粮食发酵气味,属该厂正常生产时产生的工艺废气,群众反映“西工业园区内汇源公司生产中有异味”问题属实。2021年5月4日,相关部门委托第三方公司对该企业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预计5月12日完成,相关部门将根据监测结果作进一步处理。	部分属实	(一)现场对禹州市汇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进行检查,确定产生异味的点位。要求该公司制定改造提升方案,提升无组织废气治理水平。 (二)该公司已于2021年5月15日,对产生异味的沼液调节池和渣液分离机进行封闭并加装废气收集设施,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锅炉引风机,将气体抽入天然气锅炉燃烧,减少发酵气味,现已整改完毕。	已办结	无
42	24	D2HA202104100011	许昌市禹州市花石镇徐庄村北边缘向阳铸造厂,生产、造型过程中使用树脂和氨气,气味难闻,夜间12点后开炉,生产噪声扰民。	禹州市	非金属加工制造	经调查,该厂为树脂砂电炉铸造企业,铸件造型使用铸造树脂、原砂等原料,造型、浇注生产环节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配套安装有治污设备,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生产车间内有一定气味;经调查询问,该企业以前造型时使用过极少量氨起固化作用,因技术改造已停用,没有拆除;相关部门立即对该企业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该企业已进行拆除;群众反映“生产、造型过程中使用树脂和氨气”属实。该企业为电炉铸造,因用电量大,夜间电价便宜,为降低成本,电炉铸造一般情况下在晚上12点左右开始生产,群众反映“夜间12点后开炉”问题属实。该企业位于徐庄村北村,东临道路,南临住户、西临树园、北临树园,生产设备全部安装在密闭厂房内,经走访该企业周围居民,企业生产时虽有声音,但并未造成影响,群众反映“生产噪声扰民”问题不属实。该厂因经济纠纷问题放假休息,无法进行监测;待该厂恢复正常生产后,相关部门将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监督性监测。	部分属实	(一)经现场调查询问,该企业以前造型时使用过极少量氨起固化作用,因技术改造已停用,没有拆除。禹州市环境保护局立即对该企业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字2021年花石第0501号),要求企业对氨固化成型设施进行拆除。该企业立行立改,现场已进行拆除。 (二)2021年6月12日,禹州市环境保护局委托第三方河南省中裕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禹州市涵硕机械有限公司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噪声等进行检测,2021年6月17日出检测报告,编号:豫ZYJCHF202106047,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污染物均能达到排放标准。	已办结	无
43	26	D2HA202105020013	许昌市禹州市颍川办事处颍园小区未通自来水,居民用的是地下水,这块地原本是禹州市森源假发厂的旧址,地下水被污染过,要求解决饮水问题。	禹州市	其他	经调查,该小区由于建成时不在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条第二款“家庭生活少量取水的,不需要申领取水许可证”的规定,开发商开凿自备井1眼,作为小区供水水源,该自备井深120米,井径0.3米,取水口管径3寸,地下室配备一台50吨压力罐,目前为该小区居民唯一饮用水源,群众反映“许昌市禹州市颍川办事处颍园小区未通自来水,居民用的是地下水”属实。颍园小区位于禹州市行政南路,原址为禹州驾校,1999年森源档发厂在此建厂,2003年森源档发厂迁出该地址,2009年通过招商由禹州市森源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颍园小区,群众反映“这块地原本是禹州市森源假发厂的旧址”属实。该小区自建成至今,小区居民一直饮用自备井水源,小区物业公司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监测公司对水质进行化验,水质符合饮用水标准;2021年5月4日,相关部门委托有资质单位对该小区地下水取样监测分析,监测结果为所有监测项目没有超过生活饮用水标准,群众反映“地下水被污染过”不属实。相关部门经过组织小区业主广泛征求意见、达成共识,制定出了《禹州市颍园小区给水管网工程施工方案》,目前市供水公司正在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群众反映“要求解决饮水问题”正在解决。	部分属实	(一)2021年5月4日,禹州市水利局委托河南省联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颍园小区地下水取样监测分析,监测结果为所有监测项目没有超过GB5750-2006生活饮用水标准。 (二)由禹州市水利局牵头,住建局配合,改造方案经与业主广泛沟通、讨论、商定同意后,供水公司于5月4日对颍园小区大门外268米公共供水主管网进行施工。 (三)6月29日,小区内配套设施及二次增压设施已安装调试完毕,6月30日正式接通市政供水管网,该小区业主反映的吃水问题已得到解决。7月2日禹州市水利局节水中心对该小区自备井实施关闭。	已办结	无
44	28	X2HA202105040050	禹州市宜鑫建材有限公司,为追求个人经济利益最大化,越界层开采矿山资源,破坏生态环境,在2015年肆意毁坏全国不可移动文物祖师庙。2021年4月22日,该公司动用大型机械,破坏古山寨及寨内文物。	禹州市	生态	经调查,2017年9月4日,相关部门发现禹州市宜鑫建材有限公司涉嫌擅自超越平面矿区范围(越界)非法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资源(俗称青石),于2017年9月5日对该公司予以立案调查;2017年10月9日,相关部门对该公司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0%的罚款;群众反映禹州市宜鑫建材有限公司“越界开采矿产资源”问题属实。相关部门常态化每月对该公司矿区进行一次实地测量,未发现越层开采问题,群众反映禹州市宜鑫建材有限公司“越层开采矿产资源”问题不属实。日常矿山开采中,根据其工艺性质,存在破坏环境现象,群众反映禹州市宜鑫建材有限公司“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属实。2018年1月23日,相关部门接到信访件后当即组成联合调查组,对宋家门村矮碑山祖师庙被拆毁案件进行调查核实;2018年4月相关部门已对该公司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给予行政处罚,群众反映“在2015年肆意毁坏全国不可移动文物祖师庙”问题属实。该公司按时履行了相关处罚决定;2020年1月8日,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创建和申报绿色矿山,被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并在自然资源部网站公示,日常开采中能够积极做好矿山生态修复。2021年5月5日相关部门对矮碑山山寨进行实地勘察,经现场勘察,矮碑山寨西面寨墙部分损坏,寨内部分房屋拆除;根据2007年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目录,矮碑山寨被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寨内附属物不在不可移动文物之列;目前已查实,毁寨行为系北董村村民刘某个人所为,相关部门决定对北董村村民刘某破坏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点矮碑山寨一案进行立案调查,群众反映“2021年4月22日,该公司动用大型机械,破坏古山寨及寨内文物”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一)针对群众反映的越界开采行为,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2017年9月5日对禹州市宜鑫建材有限公司予以立案调查并作出处罚决定。禹州市宜鑫建材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履行了该处罚决定。针对群众反映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禹州市宜鑫建材有限公司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度绿色矿山遴选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965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19年度国家级绿色矿山遴选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19〕29号)、《河南省2019年度国家级绿色矿山遴选工作技术手册(试行)》规定,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并积极创建和申报绿色矿山,最终通过绿色矿山创建,被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并在自然资源部网站公示。 (二)对在2015年肆意毁坏全国不可移动文物祖师庙问题,2018年4月禹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对禹州市宜鑫建材有限公司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给予人民币叁万元(30000元)的行政处罚,并已执行到位。 (三)对破坏古山寨及寨内文物问题,经查实,毁寨行为系北董村村民刘某个人所为。2021年5月6日禹州市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决定对北董村村民刘某以涉嫌擅自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矮碑山寨一案进行立案调查。2021年5月10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当事人刘某罚款人民币拾万元(100000元)的行政处罚,目前当事人已履行罚款。案件于2021年5月12日结案。	已办结	无
45	33	X2HA202105090009	许昌襄城县柏宁岗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项目款至今未结清。	襄城县	其他	经调查,按照相关规定,财政投资项目在竣工验收后,竣工验收审计工作完成前,应支付中标价格的80%,剩余17%审计决算后支付,3%作为工程质量保障金1年后支付;调查组为理清进度款的支付比例,于2021年5月12日下午组织相关乡镇、县直单位和施工单位召开协调会议,与会人员一致同意进度款的支付比例按照会议纪要执行;该项目开工后,根据施工进度和项目主管部门、业主单位申请,共分两批向建设单位支付工程款1081500元;根据相关文件要求,2018年3月后施工单位未及时与业主单位、项目主管部门沟通完善手续,襄城县财政部门未收到该项目的竣工审计报告和拨款申请,造成剩余工程款未及时结算,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2021年5月12日下午组织相关乡镇、县直单位和施工单位召开协调会议,与会人员一致同意进度款的支付比例按照会议纪要执行。在完善相关手续的情况下,将工程中标价格80%中未支付部分支付完毕。同时,丁营乡政府配合施工单位尽快完成竣工审计,审计完成后及时申请拨付剩余工程款。2021年7月5日,工程中标价格80%中未支付部分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完毕。	已办结	无
46	9	D2HA202104150028	许昌市魏都区龙祥路长江国际院内西南角,非法建造的加油站,无证经营。	魏都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魏都区许昌长昇江虹商贸有限公司未经审批,私自建设撬装式加油装置,现场共2台加油机,2个地下储油罐,无合法手续,为“黑加油站”。	属实	1.4月17日上午,魏都区商务局、魏都产业集聚区、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魏都分局等相关部门对该撬装式加油装置开展联合执法活动,4月19日已依法拆除到位。 2.魏都区市场监管部门对该企业未办理营业执照涉嫌非法经营行为进行取证,魏都公安分局已刑事立案调查处理。 3.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对该企业进行立案查处,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4.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魏都分局已委托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罐体存放区域地下深层土壤进行取样检测,检测报告结果显示,有关数据未超出国家限值标准,未造成土壤污染。 目前,已整改到位。	已办结	对魏都产业集聚区文明办主任给予诫勉谈话
47	11	D2HA202104170029	许昌市魏都区产业聚集区腾飞大道,许昌宏伟热力有限公司,烟囱除尘设备没有打开,粉尘污染还伴有刺鼻气味;热力公司南院有档发厂、洗衣房、腐竹厂(老板姓潘)都没有手续;热力公司五分厂院内有个腐竹厂没有任何手续;河南传祥豆制品有限公司、许昌市魏都区康名宛豆制品有限公司、许昌威起豆制品有限公司没有环评手续;这都是丁随军统一指挥搞的假手续,一套环评手续从中收取20万元到30万元的好处费。	魏都区	大气、水	经调查,2021年4月17日,相关部门现场检查时,许昌宏伟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污染治理设施及在线监控设施运行正常,经查阅在线监测结果未发现污染超标现象;相关部门委托有资质单位对该企业进行废气排放检测,未发现超标情况,“许昌宏伟热力有限公司烟囱除尘设备没有打开,粉尘污染还伴有刺鼻气味”不属实。对热力公司南院里档发厂、洗衣房、腐竹厂进行了逐一核查,院内企业均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关于热力公司南院有档发厂、洗衣房、腐竹厂(老板姓潘)都没有手续”不属实。2021年3月26日,相关部门到热力公司五分厂院内的许昌百泰佳商贸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已建成一条豆制品加工(腐竹)生产线项目并投入生产,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相关部门于2021年4月1日对该单位进行立案调查,2021年4月15日对该单位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关于热力公司五分厂院内有个腐竹厂没有任何手续”属实。2018年7月20日,相关部门对许昌市魏都区康名宛豆制品有限公司、许昌威起豆制品有限公司3家企业在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下,租赁许昌市魏都区康名宛豆制品有限公司厂房,分别建成并投入运行,针对3家企业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相关部门分别对3家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并进行停产整改,“河南传祥豆制品有限公司、许昌市魏都区康名宛豆制品有限公司、许昌威起豆制品有限公司没有环评手续”属实。丁某是许昌宏伟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的承包人,非环评公司从业人员,非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经走访相关企业,相关企业在办理环评手续过程中也未发现丁某参与,“丁某统一指挥搞假手续,一套环评手续从中收取20万元到30万元的好处费”不属实。	部分属实	1.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擅自建设生产线的许昌百泰佳商贸有限公司已自行拆除完毕。 2.康名宛豆制品厂、河南传祥豆制品有限公司、威起豆制品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已于2021年6月17日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审批文号分别为许魏环建审[2021]17号、许魏环建审[2021]18号、许魏环建审[2021]19号。目前,已整改到位。	已办结	无